**国际学术交流中心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3207061510120101-BK-002

招

标

文

件

建 设 单 位：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8 年6 月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33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27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_Toc2890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货物需求 51](#_Toc12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_Toc256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国际学术交流中心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重新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己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现国际学术交流中心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范围：

**国际学术交流中心铝合金门窗采购、安装及质保；**

2.2交货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右侧，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院内；

2.3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总工期45日历天 (具体制作、安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

2.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与采购货物相适应的资质、资格等要求：

 3.4.1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招标项目货物、进行项目相关服务、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

3.4.2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有符合此次招标要求的金属门窗加工、安装业务。

 3.4.3投标人所提供的铝合金门窗产品，具有连云港市建设局出具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登记备案证；或投标人提供铝合金窗产品检测报告。

 3.4.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4.5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企业必须具备自动化门窗加工设备达到两套及以上生产线，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3.5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有效期内）、本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近6个月（2017.12-2018.5）的社会保险参保明细证明（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

3.6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8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工程拒绝联合体投标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其他 | 无本章3.2.3所列情形之一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65分技术响应：15分商务响应：3 分售后服务：4 分安装方案：8分业绩：5 分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安装方案、售后服务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平均值。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本工程采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招标评标办法”中方法三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即：评标基准价 C=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95%,K值取值范围为95%-100%。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1） | 投标报价（65）分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 等于评标基准价（65）分 |
|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2.2.3（2） | 技术部分（15）分 |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0-8）分 | 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平开窗、断桥隔热地弹门、**铝合金百叶窗、铝合金窗附框、地弹门附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2、**评委针对样品的质量进行综合打分，详细评分细则如下（0-4分）**：1）窗扇及附框是否平整 0-1分2）窗扇关闭是否严密、开关是否灵活 0-1分3） 涂胶表面平滑、平整，厚度均匀，无气孔 0-1分4）胶条与胶条之间是否有缝隙 0-1分 |
| 铝合金门窗技术标准响应（0-5）分 | 1.外窗保温性能为 6 级：传热系数 K值为2.60W/(㎡·K)；2.抗风压性能要求：3 级；3.气密性能要求：6 级；4.水密性能要求：3 级；5、隔声性能要求：4级全部响应以上五项技术标准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铝合金型材技术规格参数（0-1）分 | 1.铝合金型材型材符合国家标准 GB/T5237 的规定；材质-状态 6063-T5，级别：高精级，满足此项要求得0.5分。2.铝合金平开窗65系列主受力型材壁厚≥1.4mm，铝合金地弹簧门63系列主受力型材壁厚≥2mm，满足此项要求得0.5分。 |
| 玻璃技术规格参数（0-1）分 | 除另有要求的外窗均采用 6Low-E+12A+6 中空玻璃，满足此项要求得1分。 |
| 2.2.3（3） | 商务响应（3）分 | 付款方式（0-2）分 | 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得2分，作出相应承诺，否则不得分 |
| 交付使用期（0-1）分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作出相应承诺,否则不得分 |
| 2.2.3（4） | 售后服务(4)分 |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0-1）分 | 提供售后服务组织机构组成、两名专业售后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盖章（原件扫描上传）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0-1）分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作出相应承诺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期限（0-2分）分 |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得1分，质保期每多1年加1分，最高得2分。 |
| 2.2.3（5） | 安装方案（8）分 | 门窗加工及安装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0-2分） | 门窗加工及安装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2分 |
| 门窗加工及安装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0-1分） | 门窗加工及安装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1分。 |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0-1分）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1分。 |
|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0-1分） |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1分。 |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1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分。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0-1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1分。 |
| 冬雨季施工、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0-1分） | 冬雨季施工、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1分。 |
| 2.2.3（6） | 业绩（5）分 | 企业工程业绩0-5分 | 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价1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住宅类除外）铝合金门窗项目有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获取时间： 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11日。

5.2获取方式：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lygztb.gov.cn/TPFront/获取

## 6.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应提供的有效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内有符合此次招标要求的金属门窗加工、安装业务；
2. 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必须是项目经理）及其身份证、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2017.12-2018.5）的社保证明原件（开标时须额外提供原件）
3. 连云港市建设局开具的免收保证金的确认函(若有）；（开标时须额外提供原件）
4. 投标人出具无不良行为（必须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方面的信用承诺书（市场不良行为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布为准）、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当事人自行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进行查询也可以到检察机关办公场所申请现场查询，并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扫描上传。网站地址为：http://218.94.117.252:12301/。
 说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必须反应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具体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6. 投标人所提供的铝合金门窗产品，具有连云港市建设局出具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登记备案证；或投标人提供标准化铝合金窗产品检测报告；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8. 企业自动化门窗加工设备达到两套及以上生产线有效证明：提供设备生产线照片、购买合同、供货清单、发票或收据。
9. 资格审查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有效期内）、本单位缴纳近6个月（2017.12-2018.5）的社会保险参保明细证明（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注：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依据苏建招[2015]6号,本次工程实行无纸化电子招投标，不需要提供相关原件资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建设局出具的免收保证金的确认函除外），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完成诚信库的完善工作，将体现证件有效期、基本信息及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上传，如果因企业诚信库不完善、上传的扫描件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单位应认真对待并及时上传相关原件扫描件。如若有原件扫描件无法上传至“资格审查模块”中，可以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附件模块”中，上传的扫描件要求完整、清晰可辨。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年 6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连云港市招标投标中心（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 C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7.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投标要求:

1、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网络系统5.0版），请您先联系江苏CA公司和江苏翔晟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及广联达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投标单位无需再携带原件到连云港市招标投标中心进行诚信库审核，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连云港市招投标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C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特别提醒：

电子标书制作：以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均已衔接国泰新点5.0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使用。
 1）投标人采用广联达的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的，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QQ群：148252693或 http://115.28.33.52/G2/anonymous-index-file!anonymousFileDownLoad.do下载广联达投标制作工具，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过程中有软件问题可联系广联达软件公司：
    郑磊：13812332568  刘书丹：18651253807
2）投标人采用国泰新点的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的，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QQ群：242454657或http://www.lygztb.gov.cn/LYGNET\_HY/login.aspx下载新点投标工具，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过程中有软件问题可联系国泰新点公司:
 黄贵松:15896100880  朱家旺:15161373079
**特别提醒：1）投标人可在软件公司指导下刻录并打开自己刻录的U盘，检查是否能打开及内容是否完整；**

**2）：本次门窗工程招标走货物模块，投标单位须以供应商的身份注册登录至5.0系统**

**9、发布媒体：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88号2#楼3楼

邮 编： 222000 邮 编：222000

联 系 人： 于勇 联 系 人：于俊

电 话： 13611553007 电 话：1367529374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18年 6 月 5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右侧，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院内。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地址：巨龙南路88号2栋3楼联系人：于俊电话：13675293742 |
| 1.1.4 | 项目名称 | 国际学术交流中心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 |
| 1.2.1 | 资金来源 | 建设单位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国际学术交流中心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 |
| 1.3.2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总工期45日历天 (具体制作、安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 |
| 1.3.3 | 交货地点 |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右侧，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院内 |
| 1.3.4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满足绿建、节能、消防验收规范要求，通过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允许偏离范围：技术要求可作出偏离允许偏离幅度：正偏离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 2018年6月15 日17 时 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2018年6 月15 日17 时30分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 2018年6 月10 日17 时30分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1.3 |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应提供的有效材料:（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内有符合此次招标要求的金属门窗加工、安装业务；（2）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必须是项目经理）及其身份证、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2017.12-2018.5）的社保证明原件（开标时须额外提供原件）（3）连云港市建设局开具的免收保证金的确认函(若有）；（开标时须额外提供原件）（4）投标人出具无不良行为（必须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方面的信用承诺书（市场不良行为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布为准）、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当事人自行登录“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进行查询也可以到检察机关办公场所申请现场查询，并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扫描上传。网站地址为：http://218.94.117.252:12301/。 说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必须反应投标人（超过3年）、法定代表人（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超过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具体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6）投标人所提供的铝合金门窗产品，具有连云港市建设局出具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登记备案证；或投标人提供标准化铝合金窗产品检测报告；（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8）企业自动化门窗加工设备达到两套及以上生产线有效证明：提供设备生产线照片、购买合同、供货清单、发票或收据。（9）资格审查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有效期内）、本单位缴纳近6个月（2017.12-2018.5））的社会保险参保明细证明（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注：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依据苏建招[2015]6号,本次工程实行无纸化电子招投标，不需要提供相关原件资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建设局出具的免收保证金的确认函（若有）除外），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完成诚信库的完善工作，将体现证件有效期、基本信息及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上传，如果因企业诚信库不完善、上传的扫描件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单位应认真对待并及时上传相关原件扫描件。如若有原件扫描件无法上传至“资格审查模块”中，可以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附件模块”中，上传的扫描件要求完整、清晰可辨。**特别提醒：本工程电子清单格式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中。** |
| 3.2.2 | 投标报价要求 |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3.2条投标报价**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人民币 ： 195.45 万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3.5 万元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到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作重大偏差处理。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1、收款人名称：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2、收款人账号：4598707322683、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4、缴纳方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三种方式。友情提醒：其中使用转账支票缴纳保证金目前只能在海州区、开发区、连云区范围之内的各家银行办理。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按时到账。 5、投标单位缴纳情况查看：投标单位登录会员系统→业务管理→业务查询→保证金查询（市区）→选中本标段→点击“查看”按钮，查询自己的保证金缴纳情况。二、投标保证金退还1、退还方式：网络系统退还（不含依规免交的企业）。2、退还流程：（1）非中标单位退款：由监管机构发起退款申请，市建设局财务确认后，由银行进行退款；（2）中标单位退款：由监管机构发起退款申请，市建设局财务确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已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后，由银行进行退款。三、特别提醒：1.投标人应该仔细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确保无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子账号里面及时一次性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请根据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运行时间操作，投标保证金进账时间必须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后，及时登录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3.缴纳过程中，如果遇到疑问，请与银行方面联系：（1）唐主管85319910 手机13851240198 （2）高经理85319587 手机15152532200 （3）陈经理85319587 手机18795856735 （4）李经理85319822 手机15861233062 （5）王经理85319093 手机13705136533软件方面请联系国泰新点：黄工：15896100880，朱工：18905137238，张工：18505182641；4.通过电子化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要到相关部门开具证明文件。5.经有权部门核准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持有权部门开具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其有效性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 3.4.3.1 | **退还** | **网络系统退还（如是电子化保证金系统）** |
| 3.4.3.2 | **不予退还情形** |  **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数量 | 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中标后提供。** |
| 3.7.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书面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并标注页码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18年6月25日 10 时 00 分**地点：连云港市招标投标中心（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 C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现场核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长及成员身份，非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的，予以记录，依据招标代理动态考核办法处置。****投标人注意事项：****1、投标人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须参与现场开标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有法人授权书和本单位近6个月（**2017.12-2018.5**）连续缴纳社保凭证；****2、开标现场，实行现场签到制，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出示身份证并在开标记录表中亲自填写姓名、单位、身份证号，提交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社保证明件。****3、开标过程中的异议须现场提出，招标人给予解答和书面记录。** |
| 6.4 |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8.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7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10%的银行履约保函。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或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退还（无息）。** |
|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要求：1、依据苏建招办[2013]4号文相关规定,本次招标要求网络投标(加密文件)和投标单位提供自备光盘, 开标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再需提供1份投标文件正本、4份完整投标文件副本。2、投标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在投标准备期内及时制作网上投标文件。3、开标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开标时请携带**网络投标CA密码锁和投标人自备光盘**,在开标前应及时递交(网络投标CA密码锁此时一并递交,开标结束后退还密码锁)。特别说明：未按规定同时递交CA密码锁、投标人自备光盘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4、开标时工作人员按唱标顺序依次用各投标人 CA锁对各网络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不成功的以投标人自备的投标光盘（**制作工具生成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jstf文件）**在现场导入进行替代。投标人自备的投标光盘导入不成功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处理。5、开标时必须携带网络投标CA密码锁、投标人自备投标光盘，二者缺一不可。6、依据苏建招办[2013]4号文相关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电子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或者开标结束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或者使用应急开标、评标系统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活动。7、各实施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江苏CA 总部(南京) 徐琢煜 025-96010 13505156040江苏CA （连云港）孙莉莉 18005133017江苏翔晟 徐小波 杭云飞 13585204543 13851527446国泰新点 黄桂松 15896100880备注：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请您先联系江苏CA公司和江苏翔晟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连云港建设工程招投标网站-诚信平台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投标单位无须再携带相关原件**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进行诚信库审核，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特别提醒：**1）电子标书制作：以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均已衔接国泰新点5.0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使用。1）投标人采用广联达的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的，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QQ群：148252693或 http://115.28.33.52/G2/anonymous-index-file!anonymousFileDownLoad.do下载广联达投标制作工具，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过程中有软件问题可联系广联达软件公司：郑磊：13812332568  刘书丹：186512538072）投标人采用国泰新点的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的，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QQ群：242454657或http://www.lygztb.gov.cn/LYGNET\_HY/login.aspx下载新点投标工具，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过程中有软件问题可联系国泰新点公司: 黄贵松:15896100880   朱家旺:15161373079   提醒：投标人可在软件公司指导下刻录并打开自己刻录的U盘，检查是否能打开及内容是否完整**2）投标人自备光盘特别说明：**投标人自备光盘，以刻录成功为准，投标人自行刻录的内容应是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制作工具生成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缀名.nJSTF），开标时作为备用文件形式递交，刻录成功后务必检查光盘里面的文件是否能正常打开以及文件内容是否正确完整。如投标人胡乱使用废弃、有问题的介质（如光盘）甚至拿空白介质（如光盘）充数，同样必须承担相应后果。**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且有授权委托书和社保凭证）全过程参与，不接受其他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过程中各环节的活动。开标评标现场，实行现场签到制，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出示身份证并在开标记录表中亲自填写姓名、单位、身份证号，提交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社保证明件。****11.2、中标后，服务团队名单须在合同中明确。****11.3、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文件精神** |
| 12 |  | **本工程投诉处理程序及办法执行连建发【2018】96号文**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需求；

（6）图纸；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而进行的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竣工及保修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报价，全费用单价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与利润、规费、税金、总包配合费等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以及完成招标内容的其他费用。投标单位应考虑铝合金门窗从设计、供货、运输（含保险）、安装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维保所有费用，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附框、窗框、窗扇、密封胶、胶条、玻璃、纱窗、五金配件等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中空玻璃、包装、运输、现场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安装（包括附框与墙体之间的发泡打胶、填缝等）、调试、防雷接地、样品费、检测、模具费、包装、现场配合验收、施工水电，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售后服务及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交付前的门窗保洁费、总包施工配合管理费3%、管理费、利润以及原材料、人工涨价的风险等所有费用。**

**工程量计量方式：工程结算按竣工图实际面积计算，单价按投标报价时的固定全费用单价。**

3.2.3报价编制依据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行技术规范及相关验收标准、现场施工条件等情况，全面考虑施工期间的人工、机械、设备、材料等的市场情况等因素，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情况自主报价。

3.2.4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4.1须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3.2.4.2工程量清单凡有数量的项目均应填写投标价格进行报价，若无报价，则认为其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或自愿优惠。

3.2.4.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3.2.4.4投标人的所有材料如铝合金型材、玻璃、密封胶、胶条、五金件等所有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采购。承包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样窗及样门并标明投标人名称、材料品牌、产地等,如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样品不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按重大偏差条款做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选用品牌不低于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所投材料品牌质量不得低于推荐品牌材料质量。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材料品牌若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且经招标人及造价咨询机构考察该材料质量低于推品牌荐材料质量的，中标人须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一品牌作为实施材料，中标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以此为由增加工程造价。

3.2.4.5材料推荐品牌如下：

**断桥隔热铝合金型材（粉末喷涂）：南山铝材、华建铝业、忠旺铝材、伟昌铝材**

**玻璃原片：台玻、南玻、耀皮**

**五金件：坚朗、合和、立新、香港荣基**

**密封胶：芝江、白云、中原**

**胶条（三元乙丙）：瑞星、海达、合和**

**地弹簧品牌：合和、海达、GMT**

3.2.4.6材料样品要求：

1. **铝合金窗样品**

 **1、平开窗一套（规格型号：不小于一平米）**

①**铝合金窗型材（65系列，型材厚度不小于1.4mm）**

②玻璃：中空玻璃

③平开窗五金件（不锈钢为304）

④密封胶条40mm

 **2、断桥隔热地弹门样品小样**

①地弹簧一套、地弹门型材（63系列，型材不小于2.0mm）

②玻璃：中空玻璃

③平开门五金件（不锈钢为304）

④密封胶条40mm

1. 铝合金百叶窗样品（60cm\*60cm)：铝合金外框及固定叶片厚度不小于1.4mm
2. 铝合金窗附框（提供30cm长附框框料，壁厚不小于1.4mm）
3. 地弹门附框（提供30cm长附框框料，壁厚不小于2.0mm）

**3.2.4.7**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民扰、交通、城管等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4.8总承包服务费及施工配合管理费按本标段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3%计取，结算时由发包人代扣支付总包单位。

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的施工协调与配合的内容：

A、专业承包人应服从指挥，接受总承包人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保卫和施工消防管理；

B、提供水电接口(水电费用由本工程承包人支付总包单位）；

C、工程进度：专业承包人必须保证与总承包人充分配合，严格按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

D、在总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协调下，与其他专业工程界面的整合和配合工作；

E、配合发包人、总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竣工验收工作；

F、提供符合总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施工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G、总承包人负责协调安排施工通道、作业场地及作业时间；

3.2.4.9投标人必须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实际洞口大小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现场踏勘后，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由此产生的费用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4.10为满足铝合金门窗质量要求所采取的处理措施增加的费用、深化设计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测算后计入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3.2.4.11投标人应负责做好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同时不能因为铝合金门窗施工而影响或破坏其他工程的质量或成品保护，否则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成品保护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现场安装后成品、半成品保护费计入报价中。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3.1的要求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自备光盘单独密封（建议使用）、CA锁无需密封。**

4.1.2**封袋上应写明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

4.1.3**封袋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须参与现场开标工作，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2.3**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现场核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长及成员身份，非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的，予以记录，依据招标代理动态考核办法处置。**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须参与现场开标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有法人授权书和本单位近6个月（2017年12月-2018年5月）连续缴纳社保凭证；**

**2、开标现场，实行现场签到制，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出示身份证并在开标记录表中亲自填写姓名、单位、身份证号，提交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社保证明件。**

**3、开标过程中的异议须现场提出，招标人给予解答和书面记录。**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推荐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交履约保函、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将按照排名顺序依次另行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人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公示，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保证金

8.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分内容响应表（必须按此表格式编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招标评分要求 | 响应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本工程采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招标评标办法”中方法三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即：评标基准价 C=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95%,K值取值范围为95%-100%。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二、技术因素：15分 |
|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0-8）分 | 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平开窗、断桥隔热地弹门、**铝合金百叶窗、铝合金窗附框、地弹门附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2、**评委针对样品的质量进行综合打分，详细评分细则如下（0-4分）**：1）窗扇及附框是否平整 0-1分2）窗扇关闭是否严密、开关是否灵活 0-1分3） 涂胶表面平滑、平整，厚度均匀，无气孔 0-1分4）胶条与胶条之间是否有缝隙 0-1分 |  | 现场提供样品 |
| 铝合金门窗技术标准响应（0-5）分 | 1.外窗保温性能为 6 级：传热系数 K值为2.60W/(㎡·K)；2.抗风压性能要求：3 级；3.气密性能要求：6 级；4.水密性能要求：3 级；5、隔声性能要求：4级全部响应以上五项技术标准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铝合金型材技术规格参数（0-1）分 | 1.铝合金型材型材符合国家标准 GB/T5237 的规定；材质-状态 6063-T5，级别：高精级，满足此项要求得0.5分。2.铝合金平开窗65系列主受力型材壁厚≥1.4mm，铝合金地弹簧门63系列主受力型材壁厚≥2mm，满足此项要求得0.5分。 |  |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玻璃技术规格参数（0-1）分 | 除另有要求的外窗均采用 6Low-E+12A+6 中空玻璃，满足此项要求得1分。 |  |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三、商务响应: 3分** |
| 付款方式（0-2）分 | 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得2分，作出相应承诺，否则不得分 |  |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交付使用期（0-1）分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作出相应承诺,否则不得分 |  |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四、售后服务(4)分 |
|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0-1）分 | 提供售后服务组织机构组成、两名专业售后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盖章（原件扫描上传）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0-1）分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作出相应承诺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质量保证期限（0-2分）分 |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得1分，质保期每多1年加1分，最高得2分。 |  |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五、安装方案: 8分 |
| 门窗加工及安装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0-2分） | 门窗加工及安装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2分 |  |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门窗加工及安装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0-1分） | 门窗加工及安装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0-1分） |  |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0-1分）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0-1分） |  |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0-1分） |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0-1分） |  |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1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1分） |  |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0-1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0-1分） |  |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冬雨季施工、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0-1分） | 冬雨季施工、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0-1分） |  |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六、企业工程业绩: 5分 |
| 企业工程业绩0-5分 | 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价1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住宅类除外）铝合金门窗项目有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  | 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投标人须将本表按招标文件要求放在投标文件中，以便于评委评审。**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其他 | 无本章3.2.3所列情形之一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65分技术响应：15分商务响应：3 分售后服务：4 分安装方案：8分业绩：5 分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安装方案、售后服务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平均值。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本工程采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招标评标办法”中方法三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即：评标基准价 C=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95%,K值取值范围为95%-100%。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1） | 投标报价（65）分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 等于评标基准价（65）分 |
|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2.2.3（2） | 技术部分（15）分 |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0-8）分 | 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平开窗、断桥隔热地弹门、**铝合金百叶窗、铝合金窗附框、地弹门附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2、**评委针对样品的质量进行综合打分，详细评分细则如下（0-4分）**：1）窗扇及附框是否平整 0-1分2）窗扇关闭是否严密、开关是否灵活 0-1分3） 涂胶表面平滑、平整，厚度均匀，无气孔 0-1分4）胶条与胶条之间是否有缝隙 0-1分 |
| 铝合金门窗技术标准响应（0-5）分 | 1.外窗保温性能为 6 级：传热系数 K值为2.60W/(㎡·K)；2.抗风压性能要求：3 级；3.气密性能要求：6 级；4.水密性能要求：3 级；5、隔声性能要求：4级全部响应以上五项技术标准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铝合金型材技术规格参数（0-1）分 | 1.铝合金型材型材符合国家标准 GB/T5237 的规定；材质-状态 6063-T5，级别：高精级，满足此项要求得0.5分。2.铝合金平开窗65系列主受力型材壁厚≥1.4mm，铝合金地弹簧门63系列主受力型材壁厚≥2mm，满足此项要求得0.5分。 |
| 玻璃技术规格参数（0-1）分 | 除另有要求的外窗均采用 6Low-E+12A+6 中空玻璃，满足此项要求得1分。 |
| 2.2.3（3） | 商务响应（3）分 | 付款方式（0-2）分 | 响应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得2分，作出相应承诺，否则不得分 |
| 交付使用期（0-1）分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作出相应承诺,否则不得分 |
| 2.2.3（4） | 售后服务(4)分 | 售后服务机构地点及人员配置（0-1）分 | 提供售后服务组织机构组成、两名专业售后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盖章（原件扫描上传）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0-1）分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作出相应承诺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期限（0-2分）分 |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得1分，质保期每多1年加1分，最高得2分。 |
| 2.2.3（5） | 安装方案（8）分 | 门窗加工及安装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0-2分） | 门窗加工及安装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2分 |
| 门窗加工及安装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0-1分） | 门窗加工及安装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1分。 |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0-1分）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1分。 |
|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0-1分） |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1分。 |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1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分。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0-1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1分。 |
| 冬雨季施工、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0-1分） | 冬雨季施工、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1分。 |
| 2.2.3（6） | 业绩（5）分 | 企业工程业绩0-5分 | 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价1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住宅类除外）铝合金门窗项目有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l）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６.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７.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８.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９.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０.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１.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２.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３.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５.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６.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７.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８.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１９.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２０.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２１.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根据现场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比对）**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的，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包人、承包人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友好协商，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铝合金门窗供货、制作、安装等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 工程名称：国际学术交流中心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3. 建筑面积：
	4. 承包人主要承包范围：铝合金门窗采购、制作、安装、门窗洞口塞缝、质保等

**2、质量标准**

满足绿建、节能、消防验收规范要求，通过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3、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报价，**全费用单价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与利润、规费、税金、总包配合费等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以及完成招标内容的其他费用。投标单位应考虑铝合金门窗从设计、供货、运输（含保险）、安装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维保所有费用，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附框、窗框、窗扇、密封胶、胶条、玻璃、内置铝合金百叶、纱窗、五金配件等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中空玻璃（小高层、高层窗外侧为防火玻璃）、包装、运输、现场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安装（包括附框与墙体之间的发泡打胶、填缝等）、调试、防雷接地、样品费、检测、模具费、包装、现场配合验收、施工水电，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售后服务及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交房前的门窗保洁费、总包施工配合管理费3%、管理费、利润以及原材料、人工涨价的风险等所有费用。

固定全费用单价不因任何市场或政策风险而予以调整。

3.2 合同价款：人民币元（大写： ）。（其中：安装费：人民币元。）

3.3 合同价款的调整

3.3.1涉及发包人提出的设备/材料、工程量变更的，承包人应在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3.3.1.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设备/材料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3.1.2合同中只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设备/材料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3.1.3合同中没有适用相应的项目，则参考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分析表重新组价，需经发包人同意。

3.3.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设备/材料价款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3.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设备/材料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4合同价款支付

**3.4.1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门窗采购16%，门窗安装10%），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4.2窗框安装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20%；

3.4.3门窗扇安装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3.4.4经质监部门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

3.4.5工程竣工验收（含消防）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结算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款97%，结算金额3%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期满验收合格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3.4.6本工程结算方式：按门窗竣工图（包括签证、设计变更等）洞口面积\*全费用综合单价-总包服务管理费（3%）计算，该全费用综合单价指合同附件投标书中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申报完整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结算书、变更签证原件、变更签证结算书及所有相关文件、竣工图等资料齐全）后，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完成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承包人需提供合同结算价的全额发票（含质保金）。结算金额的3%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期满验收合格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3.4.7承包人进场前7天，必须报《铝合金门窗施工方案》到监理处审批后，再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必须每月二十五日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进度、质量完成情况确认表》，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材料进场计划、预计完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3.4.8当工程未按施工进度计划表的节点任务完成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当月的工程款，直到完成该节点任务才予以支付。

3.4.9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先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及发包人存档备查，后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并请监理、发包人复查通过，否则相应工程款顺延至下期拨付。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当期完成工作总量内，即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

3.4.10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3%。

3.5支付证明文件

支付证明文件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的主要凭证，因承包人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而导致的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证明文件包括：

3.5.1产品资料移交证明。产品资料包括备件、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说明书、采购清单及发票、技术图纸、专用工具、保修凭证，如进口产品还须提供报关单。资料无法分割的，第一次付款时全部提供。

3.5.2交接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应注明设备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安装部位，并应有监理公司总监和发包人代表的签字。

**4、合同工期**

本项目工期：总工期45日历天。确保供应及安装周期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及交付整个工程。

**5、门窗材料品牌要求**

所有材料如铝合金型材、玻璃、密封胶、胶条、木塑附框、五金件等所有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采购。承包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以下材料配件应以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品牌为准，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

**断桥隔热铝合金型材（粉末喷涂）：南山铝材、华建铝业、忠旺铝材、伟昌铝材**

**玻璃原片：台玻、南玻、耀皮**

**五金件：坚朗、合和、立新、香港荣基**

**密封胶：芝江、白云、中原**

**胶条（三元乙丙）：瑞星、海达、合和**

**地弹簧品牌：合和、海达、GMT**

以上型材、玻璃、五金件等材料采购及加工前，须报样品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

**6、承包人一般权利与义务**

6.1承包人驻现场代表：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质量、进度、以及现场与总包方协调、管理工作。承包人驻现场代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驻现场代表本人每天至少8小时，每周不少于6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相关工程协调会。如发现承包人驻现场代表一周内无故有二天不在现场或未经甲方同意不参加工地例会，每次罚金1000元，在进度款中扣除；累计达3次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驻现场代表，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6.2承包人自行优化和深化图纸须经发包人确认。

6.3承包人应用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总包方及监理交验质量证明书并提供样品，经监理、发包人签字认可备案后，方可应用到本工程中。

6.4承包人负责配合监理、总包方按规范执行工程半成品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工序交接验收、喷淋试验、成品保护和验收、竣工验收等。

6.5因产品质量及安装不当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6承包人在下料或安装前，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复核并验收土建洞口，并于进场前5日向发包人、监理及总包方提出洞口剔凿整改清单，协调解决与土建施工图及施工现场之间的错漏碰缺，并编制施工蓝图，该清单及蓝图经总包方、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前解决上述问题而发生的变更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亦或如门窗进场或安装后才提出或发现总包方提供的洞口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的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返工费用并不仅指承包人自身的返工费用，还包括拆除及重新安装导致总包方及其他施工方增加工作量的返工费用）。安装完毕验收后必须向总包方做书面移交。

6.7承包人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含所有材料）、准用证、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三份，分别交发包人、监理、总包方备案。

6.8承包人负责进场后的材料及已安装但未竣工验收的半成品和成品保护，如因保护不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保护措施不能达到发包人或监理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总包方开展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9承包人负责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对本单位施工人员严格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和安全技术防范教育，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负。如因此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工程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有不足，承包人还应按实向发包人赔付。

6.10承包人须在质监站竣工验收前及交房前将铝合金门窗做全面清洁。

6.11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听从现场总包方、监理及发包人的正确指挥，根据现场情况对堆场、成品保护、各种检查及工序安排等做好配合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6.1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必须在事情发生后3日内书面申报，否则视为弃权。

6.13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文明施工及安全的工作，否则发包人及总包方有权进行对其经济处罚。承包人应负责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总包方指定地点，由总包方统一外运处理。

6.14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保证资料符合要求，及时报送总包并配合总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因资料移交不及时及工程质量导致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延误的，按工期延误处理。

6.15承包人的食宿及工人住宿设施设备自行负责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

6.16总包方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由各水、电接驳点引至工作区域的接驳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水电费用按实际计量并加合理线损由承包人向总包方缴纳。

6.17、总包单位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门窗资料归档等配合服务，总包单位收取门窗工程结算价的3%总包配合费，其费用包含在门窗含税固定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由甲方代扣。

6.18、承包人加工制作窗扇、窗框型材压制对接时，型材内须用铝角码连接并打胶，保证稳固且防水。禁止使用毛条做密封材料。

6.19、型材颜色须报甲方选定，窗扇及玻璃朝向室内安装，便于维修与更换，并保证在室外不能盗拆。

6.20、/

6.21、平开窗其型材须考虑可配隐纱装置。

6.22、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6.23、施工过程中周围发生的阻扰施工的各类民扰、矛盾及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6.24、若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承包人按要求须在限期内返工或需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25、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创文、城管、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6.26、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执行一单一算、一月一清原则：一个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单，承包单位在发包单位规定期限内编制一份结算单报审核，每月10日前，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应就截止上月末已完工且手续完备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核清造价并签字确认，逾期不予办理，视同承包商让利。

6.27、签订合同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中标价10%的履约保函。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退还（无息）。

**7、发包人一般权利与义务**

7.1发包人代表： 驻现场代表：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承包人分批加工、分批供应全部合同产品，届时发包人将会书面通知承包人。

7.2发包人、监理、总包方均有权进驻承包人厂区对承包人的制作质量、生产、交付进度等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7.3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向承包人付款。

7.4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与承包人施工相关的单位的工作。

7.5按时间先后顺序分栋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安全、质量、进度控制与批准的进度计划有较大脱节，发包人有权将后续工程的合同终止，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

7.6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在现场对进场或已安装的门窗框和门窗扇进行破坏性抽查检验；数量不超过3樘。承包人必须配合。门窗被破坏后的的修复、二次加工或增补、运输等费用已包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8、违约责任**

8.1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产品不能按期交付，工期每拖延1天，承包人应偿付发包人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当完成工程量不足合同工期节点进度的8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且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合同金额的70%办理结算，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工期要求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8.2**质量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制作安装的产品不符合要求（包括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采用的所有主材、辅材及五金配件等进行使用的情况），相关政府部门检查不通过因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含工程整改、房屋逾期交付损失等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工程质量上不能履行合同要求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把合同范围内部分工程量割出交由其它承包人施工。除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承包人违约而造成发包人在经济上的损失和为履行剩余工程的一切增加支出(此支出是指发包人聘用其他承包人去完成上述还剩余工程的一切增加费用)。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以后的7天之内，未能遵守这类工程师指示，则发包人委托其它承包人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而这方面发生的经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应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或者可以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额中扣除。若由于承包人不遵守工程师指示而委托第三方来执行工程，或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从承包人收取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的违约金。工程验收后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程渗、漏水，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该费用直接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8.3承包人已经对发包人招标施工图纸和施工做法所列项目完全了解且无异议。

8.4承包人不得以招标施工图和施工做法不合理为由拖延工期，如果由于承包人以招标施工图和施工做法不合理为由拖延工期超过3工作日的，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并在给承包人的付款中直接扣除此部分合同价的1.2倍。

8.5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总包方、监理方对工程质量、进度等的管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3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9、安全生产**

9.1安全施工与检查：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执行。

9.2安全防护：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0、竣工结算

10.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乙方应一次性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资料 4 套，甲方收齐相关资料后三十天内提出审核意见，乙方收到审核意见十五天内提出反馈意见，之后甲、乙双方安排结算核对。甲方亦可分计量、计价两阶段与乙方核对，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派人核对，乙方未能如期派人连续核对其责任由乙方负责。阶段核对时间不计入甲方工作时间。乙方如延期报送，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末次工程款（非保修款）的支付时间亦相应顺延。

10.2 竣工结算应提供的资料

10.2.1 合同及补充协议；

10.2.2 施工图、竣工图；

10.2.3 施工单位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式；

10.2.4 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签证；

10.2.5 工程竣工验收单；

10.2.6 结算其他相关资料。

10.3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每次上报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金额不得高出甲方审定后的金额10%，否则甲方可收取超出部分的20％的违约金并在该审核后的金额中扣除。

双方约定，工程竣工结算要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审计以承包人送审价为基数，如经审计，审减额在5%以内的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若审减额超过5%，则由承包人承担审减额超过5%部分的审计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由发包人直接扣除并支付给审计单位。

10.4 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乙方免费施工，不作增加调整。

10.5 结算价主要分四部分

10.5.1 经审核的合同总价及补充协议价款；

10.5.2 合同总价以外的工程设计变更增减；

10.5.3 合同清单总价中未施工部分；

10.5.4 经发包人确认的现场签证。

10.6 结算总价的计算：固定综合单价\*双方核实工程量±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奖罚费－未施工工程费用-总包配合服务费(结算价3%)。

10.6.1 合同金额：即合同价。

10.6.1.1工程量计算方法：按甲方确认的竣工图的门窗洞口面积计算。

**11、保险**

11.1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11.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且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2、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造成工期严重延误、费用明显增加、工程破坏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灾害等情形，其中自然灾害指：

（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2）8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38℃ 的高温大于3天；
(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13、**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14、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15、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国家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 国际学术交流中心铝合金门窗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交付验收后，施工单位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进行由于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保修，现发包人、承包人就相关工程保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保修内容及期限：

保修内容：

1、由于设计、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原因引起的工程保修；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保养。

2、由于业主在装修过程中，对铝合金门窗改动引起的质量问题，不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

保修期限：

1、保修期限为**2**年。

2、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安排专人负责铝合金门窗的保修事宜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派专人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协调事宜，若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住户提出索赔要求，发包人有权从保修金中扣除赔偿费。

常驻现场维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保修期间，如承包人的维修质量及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力、物力进行维修，维修的费用及有关赔偿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

* + - 1. 在缺陷保修期内，本承包单位须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作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二十四小时随传随到的紧急维修服务。
			2. 承包人应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6小时内给予回复并赶到现场组织维修。未按约定时间派人到现场落实维修事宜，发包人有权委派其他维修队伍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及有关赔偿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3. 承包人负责维修的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业主或发包人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一年内在相同部位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核定由发包人及监理确认为准，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5. 承包人维修人员应按发包人制定的维修程序进行维修，服从发包人的管理，服从业主的监督，统一着装、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业主发生任何争执，否则从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每人次人民币500元。
			6. 五金件、玻璃、内置百叶损坏，接到甲方及物业保修后24小时内更换同品牌质量全新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更换，所发生的费用及有关赔偿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四、返修：承包人对于所维修的项目应尽全力做到一次维修完毕，不得再次接到投诉或出现重复维修。对于返修的处理，参照以下条款执行：

1. 因承包人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核定由发包人及监理确认为准，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 因承包人质量问题引起的返修，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如未按时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的费用由发包人核定后从承包人的工程保修金中扣除并支付给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外。
3. 返修项目的质量验收，以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原设计要求为准。

五、因业主自行装修，至使设备、管线等以及使用不当等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属于保修范围。

六、未出售房屋在保修期截止前，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人员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如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确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无条件进行维修整改。整改完成后，由发包人对其进行检查、验收，并签字认可。经整改的项目或部位，其保修内容、保修期同样按本协议第一、三、四、五、六条执行。

七、安全管理

1、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确定维修方案的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维修施工安全措施》，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维修。

2、施工过程中，一旦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维修施工安全措施》执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责令即时停工整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承包人接到安全整改通知后12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人民币500～1000元/次，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且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做好维修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劳动安全法规”，因承包人安全施工措施不力而导致承包人人员、发包人人员及第三方收到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承包人在为业主进行维修作业时，如涉及影响业主装潢、家具以至人身安全等，承包人需事先和发包人及业主商定，否则，造成业主损失等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遵守政府部门、物业公司有关卫生、噪音、交通、绿化等规定，如有违反，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八、对于责任归属有争议且按照本合同约定不能确定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鉴定，明确责任归属，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及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另行支付。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施工合同文件》为准或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 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国际学术交流中心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2～3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印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订日期：

附件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 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并接受招标人直接扣除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且每发生一次农民工集体上访行为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10万元人民币作为处罚（该费用在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承包人：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承包人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格合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产品。

七、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八、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每次罚款10万元。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承包人施工进场承诺书**

我单位系 公司作为 （建设单位） 项目 标段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绝不恶意拖延进场，绝不以不正当理由恶意闲置机械、人员，若违反上述约定，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作出的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强制退场的处罚决定。

2、若我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不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提供或拒不提供详细的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按每延迟1天提供，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五的处罚决定。

3、若我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不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交付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按每延期一天处以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作为处罚的决定，若延期交付超过30天以上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发包人作出的解除合同并强制退场，并按已完工程量的70%结算。

 承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5

**投标单位无不良行为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 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承诺所报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同志及本单位近两年无不良行为，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

**企业对所提供的资料无弄虚作假的声明**

**（招标人）**：

我公司拟参加 项目的投标，对本次资格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保证真实、无弄虚作假成份。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贵公司可立即终止我公司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我公司责任。

特此声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一、技术要求及相关说明：**

详见图纸设计说明

**二、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三、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一）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江苏省、连云港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施工方案的编制要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

（二）施工安全管理规范、规程及规定

（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4）江苏省建设厅及连云港市建设局关于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规定。

（三）设计施工图中涉及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四）建设方或监理工程师依据本工程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制定的本工程特定适用的有关补充规定或要求。

（五）行业标准、规范

5.1 建筑结构规范

GB50009-200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4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11-200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5.2 门窗规范

DGJ32 J157-2013 江苏省居住建筑标准化外窗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江苏省标准化建筑外窗系统附框应用技术导则

苏 J50-2015 江苏省居住建筑标准化外窗系统图集

DGJ32J 07-2009 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程

苏 J35-2009 铝合金节能门窗

GB/T 7106-2008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

GB/T 8484-2008 建筑外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8485-2008 建筑外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11976-2008 建筑外窗采光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8478-2008 铝合金门窗

DBJ 01-79-2004 住宅建筑门窗技术规范

GB 5825-86 建筑门窗扇开、关、方向标准符号

5.3 材料规范

5.3.1 玻璃

JGJ113《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2003]2116 号文件《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GB 4871-95 普通平板玻璃

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

GB 11614-1999 浮法玻璃

GB 15763.1-2001 建筑用安全玻璃、防火玻璃

GB/T 11944-2002 中空玻璃

5.3.2 铝型材

GB/T5237-2008 铝合金建筑型材

5.3.3 密封材料

GB/T14683《硅酮建筑密封胶》

JC486《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剂》

GB/T 16589-1996 硫化橡胶分类 橡胶材料

JC/T 635-1996 建筑门窗密封毛条技术条件

GB 16776-1997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5.3.4 五金件

JG/T 124-2007 建筑门窗五金件 传动机构用执手

JG/T 125-2007 建筑门窗五金件 合页(铰链)

JG/T 126-2007 建筑门窗五金件 传动锁闭器

JG/T 127-2007 建筑门窗五金件 滑撑

JG/T 128-2007 建筑门窗五金件 撑挡

JG/T 129-2007 建筑门窗五金件 滑轮

JG/T 130-2007 建筑门窗五金件 单点锁闭器

（六）门窗性能说明

按 GB/T7106-2008《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七）材料说明

2 4.2 型材及系列说明

1. 铝合金型材型材符合国家标准 GB/T5237 的规定；材质-状态 6063-T5，级别：高精级。

2. 型材颜色：由甲方确认型材样品。

3. 型材系列说明：

铝合金平开窗 65系列主受力型材壁厚≥1.4mm，铝合金平开门63系列主受力型材壁厚≥2mm；涂层厚度符合国标GB/T5237.4-2000标准，厂家并出具的十年期耐候性保证。铝角码注胶（专用PU组角胶）组角连接。

4.3.3 玻璃

1.窗玻璃：

a.除另有要求的外窗均采用6LOW-E+12A+6中空玻璃。

玻璃厚度尤其是大面积玻璃厚度，需要经过严格计算确定，应满足抗风计算要求，并确保安全。中空玻璃铝管要求连续弯管。所有玻璃应满足连云港地区特殊气候条件，不得因气候因素而导致质量下降或破损；所有玻璃必须根据《规范》要求确定是否钢化，玻璃必须符合以下标准：《浮法玻璃》GB11614-1999中汽车级、《中空玻璃》GB/T11944-2002、《钢化玻璃》GB/T9963-1998要求。钢化玻璃必须达到国家3C认证标准。安全玻璃的选用依据《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的要求；投标单位需要在投标书内详细标明玻璃配置。玻璃门窗安全设计要求：

4.4 4 五金附件

1.窗开启方式：

1.胶条采用三元乙丙胶条，胶采用优质品牌。承包人加工制作窗扇、窗框型材压制对接时，型材内须用铝角码连接并打胶，保证稳固且防水。禁止使用毛条做密封材料。

2、型材隔热条宽度不小于24mm，窗扇及玻璃朝向室内安装，便于维修与更换，并保证在室外不能盗拆。门窗密封胶、胶条须满足防火验收要求。

3、所有五金件均应符合相应门窗的规格及各种承重承压需要并确保有合适余量。窗户执手采用多点锁执手，平开门执手采用多点锁，样式以现场（或通过设计）确认为准。禁止使用月牙锁。

4、节能环保不锈钢防火窗的技术要求符合图集、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特别提醒：室外门窗密封胶、胶条、玻璃须满足消防防火验收要求。

**招标人在此声明：**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设计及施工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的规范、规程、标准等进行了修订或更新，或者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其制定的相关补充规定或要求进行了修订，则承包人应以更新（高标准）或修订后的版本为准，并予以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以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授权委托 同志（身份证号 ）作为我方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7、我方在此声明，绝不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投标及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 2.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格式：**

国际学术交流中心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报价格式)**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报价说明

二、门窗报价汇总表

三、门窗报价明细表

四、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本工程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报价，**全费用单价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与利润、规费、税金、总包配合费等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以及完成招标内容的其他费用。投标单位应考虑铝合金门窗从设计、供货、运输（含保险）、安装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维保所有费用，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附框、窗框、窗扇、密封胶、胶条、玻璃、纱窗、五金配件等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中空玻璃、包装、运输、现场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安装（包括附框与墙体之间的发泡打胶、填缝等）、调试、防雷接地、样品费、检测、模具费、包装、现场配合验收、施工水电，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售后服务及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交房前的门窗保洁费、总包施工配合管理费3%、管理费、利润以及原材料、人工涨价的风险等所有费用。

固定全费用单价不因任何市场或政策风险而予以调整。

工程量计量方式：工程结算按竣工图实际面积计算，单价按投标报价时的固定全费用单价。

 3.本工程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4.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5.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
| --- |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国际学术交流中心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合计 |  |  |
|  |  | 表—03 |

国际学术交流中心铝合金门窗采购及安装（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材料费--含税材料费（16%） | 安装人工费--含税制作安装人工费（10%）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综合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费用单价明细表

　编号：１　　　　　　　　　　　　　　　型号规格：铝合金平开窗

表一　材料费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窗户型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品牌 | 备注 |
| 1 | 铝合金平开窗C0815 | 型材 |  |  |  |  |  |
| 中空玻璃 |  |  |  |  |  |
| 五金配件 |  |  |  |  |  |
| 胶条 |  |  |  |  |  |
| 副框 |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  |  |  |  |
| 机械费 |  |  |  |  |  |
| 管理费 |  |  |  |  |  |
| 利润 |  |  |  |  |  |
| 规费、税金 |  |  |  |  |  |
|  | 合 计 |  |  |  |

说明：1、表中所列型材/玻璃/五金配件等名称仅为招标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各规格型号的门窗详细列出相应的型材、玻璃、五金件等名称，且各种不同规格的材料分别列出。

表二　安装费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窗户型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铝合金平开窗C0815 | 人工费 |  |  |  |  |
| 材料费 |  |  |  |  |
| 机械费 |  |  |  |  |
| 管理费 |  |  |  |  |
| 利润 |  |  |  |  |
| 规费 |  |  |  |  |
| 税金 |  |  |  |  |
|  | 合 计 |  |  |

表三　　全费用单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窗户型号 | 费用名称 | 费　用 | 合计（元） | 备注 |
| 　　１ | 铝合金平开窗C0815 | 材料费--含税材料费（16%） |  |  |  |
| 安装人工费--含税制作安装人工费（10%） |  |

备注：每种规格型号的窗户报价后都必须附上全费用单价明细表（表一、表二、表三）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标后异议、投诉等）投标全过程各项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投标人承诺书**

致：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 工程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所报项目负责人 同志在该项目投标期间确无在建工程；

2、所报项目负责人 同志，法定代表人 同志及本单位近 年以来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3、绝不出借挂靠资质；

将委托授权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投标项目负责人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4、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预审（合格）资格、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5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

（2）总部地址：

电话及传真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法定代表人:

（6）制造商在 （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内容：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 3 年财务状况（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

5.近 3 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

6．进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9.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10.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6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 编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职 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职 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 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技术工人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备注：**本表后应附原件扫描件

**7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企业业绩

**9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10技术规格书**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 11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 12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案

## 13投标货物产品样本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14货物的安装方案：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15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16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1. 商务响应付款方式和交货使用期相关承诺书等
2. 其它材料

17、资格审查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扫描件）